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沪0115民初54551号

原告：邵某，女，1986 年 12 月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小清，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小英，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于某，男，1985 年 1 月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邵某与被告于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邵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小清、王小英，被告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了诉讼。审理中，本院依法委托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房屋价格进行评估，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评估报告。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邵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小清，被告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了诉讼。审理中，

原、被告申请庭外和解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邵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子于某甲由被告抚养，婚生女于某乙、于某丙由原告抚养，由未抚养一方直接支付抚养一方每个孩子每月人民币3,000 元（以下币种相同）抚养费，被告支付原告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未直接抚养于某丙抚养费 99,000 元，自2023年4月起被告每月支付原告于某丙抚养费3,000元至于某丙独立生活止；3、判令原告享有探望于某甲、被告享有探望于某乙、于某丙的权利，探望时间为每月第一、三周的周末两天；4、判令依法分割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弄×号××××室房屋（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系争房屋），判决该房产归被告所有，剩余贷款由被告偿还，被告支付原告房屋折价补偿款 150 万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11年11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2012年12月4日登记结婚。2013年9月30日生育儿子于某甲、2017年10月30日生育双胞胎女儿于某乙、于某丙。原、被告婚前感情尚可，儿子出生后因被告母亲管束不让原告多接触，原告与被告、被告母亲之间矛盾凸显，并与被告母亲有过肢体冲突。双胞胎女儿出生后，因被告家庭重男轻女思想作祟，以致两个女儿出生后便一直由外公外婆在嘉兴照顾，原告因在上海工作需每天往返上海嘉兴两地，被告却很少到嘉兴看望妻子。为此，原告与被告母亲之间的矛盾升级，而被告却任由其父母摆布，原、被告之间经常

发生争吵。2018 年 9 月 1 日起，双方处于两地分居状态。2020 年 6 月，双方大吵一架后正式分居。2021 年 6 月、12 月、2022 年 1 月，双方多次协商离婚事宜，未果。原告目前待业，被告方家庭从事取名生意，被告具体收入情况不清楚。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无和好可能，故依据相关规定向发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于某辩称，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同意离婚。对原告所述双方相识、相恋、结婚、生育、婆媳关系不合情况均无异议。被告是自由职业者，月收入不到 1 万元。同意原、被告各抚养一个孩子的抚养费互相抵消之后，每月再支付于某丙抚养费 2,000 元，并按此标准补付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于某丙抚养费。另，对于孩子的探望时间，同意每月第一、三周周末一天。儿子出生后即由被告母亲照顾，因原告对照顾方法不满意，故与被告母亲产生婆媳矛盾。2018 年 9 月 1 日起双方已处于分居状态，12 月被告父母为被告购买系争房屋，每月贷款由被告母亲实际归还，既然婆媳矛盾激烈，被告父母更不可能将房屋赠与原告。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于 2011 年 11 月经人介绍相识，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登记结婚，2013 年 9 月 30 日生育儿子于某甲、2017 年 10 月 30 日生育双胞胎女儿于某乙、于某丙。婚初感情尚可，婚后因子女抚养、婆媳关系等生活琐事经常发生争吵。双方自 2020 年 6 月起分居至今。现原告认为双方夫妻感情

已破裂，故提起诉讼要求与被告离婚。

另查明，2018 年 12 月 7 日被告与案外人汪某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购买系争房屋，权利人登记为被告，约定价款为 448 万元，定金 10 万元，首付款 147 万元，贷款 291 万元。另，被告与案外人汪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 448 万元是指卖方到手价，被告需向汪某补偿装修款 92 万元，支付日期为支付首付款当日。2018 年 12 月 1 日、7 日，被告母亲马某分别向汪某转账 10 万元、82 万元。12 月 7 日，被告母亲马某向被告转账 157 万元，同日被告将上述钱款转账给汪某。2018 年 12 月 17 日，被告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 291 万元，原告作为(共同)申请人及配偶、抵押人与被告共同签字，并在《共同还款承诺书》、《同意房产抵押承诺书》中作为共同还款人、共有权人签字。上海灵声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收入证明书》，证明被告税后月均收入为 1.80 万元。上海鑫得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收入证明》，证明原告月平均收入为 1.60 万元。此外，原、被告均陈述无其他夫妻共同财产需要分割。

审理中，因原、被告无法就系争房屋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原告申请对系争房屋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结果为系争房屋市场价值为 560 万元，评估费 1.40 万元。原告认可上述评估价格，被告认为现有价格应低于评估价格。原告认为，即

便系争房屋大部分贷款均先由被告母亲转账给被告再由其归还银行，但被告存在用夫妻共同财产归还贷款的情况，例如 2019 年 5 月、2022 年 8 月被告母亲没有转账给被告，2019 年 4 月，被告母亲转账金额不足还贷金额。原告对于系争房屋的分割意见为在照顾妇女、孩子、无过错方的原则上予以多分，坚持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房屋折价款 150 万元。被告坚持认为，原告在贷款过程中签名，仅是因为银行格式文件需要配偶确认。当时被告父母购买系争房屋为让孙子上学，因被告父母均无购房资格，才将权利人登记为被告，并让原告配合签字。结合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已分居之事实，且原告自述双方感情破裂原因是婆媳矛盾，这种情况下即便被告父母买房赠与被告，也不可能赠与原告，故不同意分割房屋。截止 2023 年 12 月 11 日，系争房屋剩余贷款 2,671,455.15 元。因双方对房屋分割各执己见，致调解不成。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结婚证、出生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录音及文字整理、微信聊天记录、取名回单、注意事项、银行明细、居住证、评估报告及评估费发票、贷款信息、农行个人贷款住房全套资料、被告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簿、说明、居住证明、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借款合同、马某尾号 5933 银行卡支出记录、被告尾号 5783 银行卡收支记录、被告尾号 5375 银行卡交易明细、农业银行还贷明细以及原、被告的当庭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首先，夫妻感情是婚姻关系赖以存续的基础。原告、被告虽系自行结合，但婚后因双方为子女抚养、婆媳关系等生活琐事时有争吵，致使夫妻关系恶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现双方均同意离婚，故本院对原告离婚之诉讼请求予以准许。

其次，对于婚生子女于某甲、于某乙、于某丙的抚养问题。现原、被告就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即于某甲随被告共同生活、于某乙和于某丙随原告共同生活，并由被告自2020年7月起按月支付于某丙抚养费的意见，本院予以照准。至于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应根据双方的经济状况及子女的实际需要，现原告主张金额并无不妥，本院予以支持。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关于探视问题，由于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在本案中一并解决，故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本院综合当事人意见和孩子的实际情况，对探视权确定为每月两次，每次一天。如果今后当事人或孩子有其他情况发生而需要变更探视方式的，可另行予以解决。

再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可由本院根据财产的情况，以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系争房屋于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故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现原告主张依法分割的意见，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购房时双方已分居，故其父母支付的首付款等系对被告个人赠与的意见，因缺乏证据佐证，故本院不予采纳。审理中，原告主张系争房屋归被告所有，

由被告支付原告折价款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至于折价款的具体金额，由本院根据系争房屋评估价格，扣除剩余贷款，结合房屋购买时间以及首付款来源等情况酌情确定。被告认为系争房屋市场价格低于评估价格，提出异议。本院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质，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故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邵某与被告于某离婚；

二、离婚后，双方所生之子于某甲随被告于某共同生活、双方所生之女于某乙、于某丙随原告邵某共同生活，原告邵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给付于某甲抚养费 3,000 元，至儿子于某甲年满 18 周岁为止；被告于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给付于某乙抚养费 3,000 元，至女儿于某乙年满 18 周岁为止；被告于某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补付女儿于某丙自 2020 年 7 月起至 2024 年 1 月止抚养费共计 12.90 万元，并自 2024 年 2 月起按月给付女儿于某丙抚养费 3,000 元，至女儿于某丙十八周岁止；

三、离婚后，每月第一、三周的周六上午 9 时至当日下午 20 时被告于某可探望女儿于某乙、于某丙，由被告于某负责从原告邵某处接送于某乙、于某丙，原告邵某有协助于某探望于某乙、于某丙的义务；

四、离婚后，每月第一、三周的周六上午 9 时至当日下午 20 时原告邵某可探望儿子于某甲，由原告邵某负责从被告于某处接送于某甲，被告于某有协助原告邵某探望于某甲的义务；

五、离婚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弄×号×××室房屋归被告于某所有，该上述房屋剩余贷款由被告于某偿还，被告于某给付原告邵某房屋折价款 90 万元，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200 元、评估费 14,000 元，共计 41,200 元，由原告邵某与被告于某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韩旖旎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安 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